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57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39,0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43,36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0.86%	83,000	42,600	0	42,600	6.79%	40,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1.93%	76,000	51,000	0	51,000	8.13%	25,0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9.80%	160,000	139,060	4,300	143,360	22.86%	16,6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89.39%	10,000	2,000	0	2,000	0.32%	8,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100%	70.23%	24,500	18,300	0	18,300	2.92%	6,2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100%	25.28%	1,000	1,000	0	1,000	0.16%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	52.35%	30,000	30,000	0	30,000	4.78%	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	100%	70.60%	10,000	1,000	0	1,000	0.16%	9,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189%	38.94%	10,000	5,500	0	5,500	0.88%	4,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71.64%	120,000	118,000	0	118,000	18.81%	2,00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8.73%	20,000	3,000	0	3,000	0.48%	17,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8.63%	10,000	0	0	0	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64.91%	35,000	18,000	0	18,000	2.87%	17,000	否
14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28.99%	500	0	0	0	0	500	否
合 计					590,000	429,460	4,300	433,760	69.16%	156,2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41,777.358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汉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1.03	199,550.72
负债总额	112,988.16	159,233.12
净资产	38,482.87	40,317.6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239.59	626,287.21
利润总额	1,544.79	2,010.53
净利润	1,381.88	1,813.39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 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9.8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UH07（高保）20230014

3、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3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4,3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

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33,760 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36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69.16%。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